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6

二、 发行计划.....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35

七、 有关声明.....37

八、 备查文件.....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青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青永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森宁	指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大同巨元	指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春暖花开	指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暖阳科技	指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青环保
证券代码	87394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2 煤炭加工-C2529 其他煤炭加工
主营业务	煤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71,452,682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一博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联系方式	0352-8165678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活性炭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以来深耕煤质活性炭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处理、污水处理、医药、食品、轻纺、化工、农业、能源等多个行业。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山西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作为全国大型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公司在山西省大同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拥有两大生产基地，配备业界领先的全产业链生产装备，为实现大规模生产提供了产能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定制多样化的工艺开发优势、迅速的订单响应能力、精细化的管理能力、快速的交货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性能，客户遍布于我国的长三角、珠三角、北京、山西、内蒙等地，产品远销海内外地区，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颗粒活性炭、精制活性炭和粉状活性炭三大产品系统，产品种类丰富，规格多样，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活性炭产品。根据产品用途分类主要包括自来水公司净水用压块破碎活性炭、污水处理厂净水用压块破碎活性炭、自来水厂应急投加粉状活性炭、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专用粉状活性炭、酸洗脱色用压块破碎活性炭等。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煤炭加工（C252）-其他煤炭加工（C2529）。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67,21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999,999.6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43,696,973.87	501,834,683.99	505,456,657.8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9,475,337.83	113,202,947.35	106,313,427.29
预付账款（元）	9,401,342.56	5,095,353.82	25,392,569.79
存货（元）	69,799,007.51	110,205,975.15	139,384,315.31
负债总计（元）	143,542,580.79	154,643,652.25	150,340,605.32
其中：应付账款（元）	33,830,056.07	29,171,807.97	32,249,55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0,154,393.08	347,191,031.74	355,116,05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2.02	2.07
资产负债率	32.35%	30.82%	29.74%
流动比率	2.87	2.74	2.52

速动比率	2.01	1.63	1.30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18,161,192.22	207,191,556.24	145,768,41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093,430.94	14,036,638.66	7,925,020.74
毛利率	27.60%	21.99%	22.14%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64%	4.53%	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7%	3.35%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2,676.32	-4,825,149.12	-4,499,918.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0	1.78	1.33
存货周转率	2.38	1.8	1.17

说明：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年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2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 2021 年年末、2022 年年末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44,369.70 万元、50,183.47 万元、50,545.67 万元。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比 2021 年年末增加了 5,813.77 万元，同比增长 13.10%，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减少 627.24 万元，预付账款减少 430.60 万元，而存货增加 4,040.70 万元及固定资产增加 5,118.15 万元综合影响。2023 年 9 月末比期初资产总额增加 362.20 万元，同比增长 0.72%，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了 688.95 万元，而预付账款增加 2,029.72 万元，存货增加了 2,917.83 万元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11,947.53 万元、11,320.29 万元、10,631.34 万元。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大催款工作力度，回

款情况良好。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分别为 940.13 万元、509.53 万元、2,539.26 万元，2022 年年末比 2021 年年末减少 430.60 万元，变动幅度为-45.8%，主要是原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与期初相比增加 2,029.72 万元，变动幅度为 398.35%，主要是预付工程款、采购原料煤及采购其他公司活性炭等。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6,979.90 万元、11,020.60 万元、13,938.43 万元。2022 年年末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4,040.697 万元，变动幅度为 57.89%，主要是部分订单未能按期发货，导致库存增加，另外合肥水厂项目未完工验收，未确认收入计入发出商品。2023 年 9 月末与期初相比增加 2,917.83 万元，变动幅度为 26.48%，主要是水厂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装填验收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负债分别为 14,354.26 万元、15,464.37 万元、15,034.06 万元。2022 年年末负债比 2021 年年末增加 1,110.10 万元，主要是新增部分短期借款，2023 年 9 月末较期初减少 430.30 万元，主要是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3,383.01 万元、2,917.18 万元、3,224.96 万元。2022 年年末应付账款比 2021 年年末减少 465.82 万元，变动幅度为 -13.77%，主要是收入减少同时原材料采购量下降所致。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307.77 万元，主要是采购原料煤及采购其它备品备件等。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1.78、1.33，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变动，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变动。

2、利润变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6.12 万元、20,719.16 万元、14,576.84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度减少 1,096.96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签订订单无法履行。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15,795.55 万元、16,163.99 万元、11,335.46 万元。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有小幅增加，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27.60%、21.99%、22.14%。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是 2022 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分别 980.74 万元、1,110.29 万元、

1,356.7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员工薪酬上升、车间停产检修等原因导致。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9.34 万元、1,403.66 万元、792.50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净利润受到影响。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27 万元、-482.51 万元、-449.99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927.78 万元，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合伙期限至 2033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FKFKT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4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	交易权限	交易账号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人权限	0899****70	是	否	否	否	否

（1）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T366，其基金管理人为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856，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 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67,213	5,999,999.65	现金
合计	-	-			1,967,213	5,999,999.65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产证明及其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5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及公司披露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2元、2.07元。本次发行价格3.05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收益为0.09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3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相近。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于2023年11月27日正式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无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以激励员工或获取员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67,21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99,999.65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数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

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67,213	0	0	0
合计	-	1,967,213	0	0	0

1. 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

2. 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自愿限售情况。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999,999.65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999,999.65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华青环保，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999,999.65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999,999.65
合计	-	5,999,999.65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煤质活性炭生产制造，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聚焦于水处理行业，并逐步拓展在糖液脱色、环保材料等市场领域的份额。本次发行对象母公司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永定河流域治理主体企业，与公司水处理业务板块有着较大的业务协同，发行对象的加入对公司未来在水处理相关业务能力的发展有着较强的赋能作用。且近年来公司为扩大产能、优化业务模式、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新疆哈密生产基地，进一步建设国内外销售网络，为保障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潜在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

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定绿色（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出资占比 10%，但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行市场化专业运作，委托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经核查，发行对象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决策。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行为。股东康跃福存在股权冻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股 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比 例 (%)	质押/冻结原因
康跃福	170.00	0.99	169.74	0.99	个人原因
公司股东康跃福股权依据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3)晋2013民初4305号）予以冻结，康跃福股权冻结事项为股东个人行为，且持股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不涉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常玉清	67,739,062	39.51%	0	67,739,062	39.06%
实际控制人	常玉清	111,583,685	65.08%	0	111,583,685	64.34%

注：上表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常玉清发行前、发行后直接持有股份的计算数值；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常玉清及其通过持股 100.00%的大同森宁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同森宁作为大同巨元、暖阳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式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合并计算数值。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常玉清。本次定向发行前，常玉清直接持有公司 67,739,0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1%，通过持股 100.00%的大同森宁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同森宁作为大同巨元、暖阳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25.58%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65.08%的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常玉清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39.06%，常玉清及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64.34%，常玉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将发生变动。前十大股东发行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定向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玉清	67,739,062	39.51%
2	胡英姿	26,094,161	15.22%
3	大同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	14.87%
4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0,193	8.77%
5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000	8.32%
6	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857	3.44%

7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7,381	2.87%
8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23	2.38%
9	康跃福	1,700,000	0.99%
10	刘建英	1,644,275	0.96%
合计		166,870,552	97.33%

定向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玉清	0	67,739,062	39.06%
2	胡英姿	0	26,094,161	15.05%
3	大同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0	25,500,000	14.70%
4	大同市春暖花开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30,193	8.67%
5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63,000	8.22%
6	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00,857	3.40%
7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17,381	2.84%
8	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81,623	2.35%
9	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213	1,967,213	1.13%
10	康跃福	0	1,700,000	0.98%
合计		1,967,213	167,193,490	96.4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注：本节相关内容仅为合同摘要，并非合同全部内容，合同完整内容具体以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八、备查文件”之“（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就本次定向发行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截止日（“支付日”）前，将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

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外，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股票认购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前置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但乙方做出事先书面豁免的情形除外：

（1）本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合称“交易文件”）已经签署方适当签署，目标公司已向乙方交付已签署的交易文件，双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已取得所必需的同意、批准和授权并履行必需的通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项下的通知贷款人义务，如需)，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本协议签署双方、集团公司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对其适用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2）就本次发行已履行必需的内部及外部审批及登记手续(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除外)已办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修订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签署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已审议通过并已作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2）本次发行已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3）甲方重点人员已与集团公司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相关合同期限不短于交割后3年)、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及/或本次认购股票的适用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发行及/或本次认购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从本协议签署日至股票认购款支付日，目标公司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6）甲方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股票认购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任何故意损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的情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票认购款支付日，除已披露的事项或情形之外，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正常经营已产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7）乙方已取得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相应职能的内部机构对于乙方参与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的批准；

（8）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确认上述前提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甲方应尽最大商业合理努力，促使各付款前提条件于本协议签署日起6个月内满足。如本次认购的付款前提条件在上述期限内未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应予限售的情形，乙方无自愿限售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2）若本次发行被股转系统终止审核，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股转系统审核之前不存在股票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股转系统终止审核，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3）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股票认购款，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及股票认购款在募集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甲方作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遵守或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陈述或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者一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而且在收到其他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没有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对违约及纠正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完成令未发生违约的其他方(“守约方”)满意的纠正或弥补，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在此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和处理违约事件过程中守约方承担的任何成本与费用以及与执行和实现该等赔偿相关的合理的法律、会计费用或其他费用)。

若乙方未能如期在甲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价款，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取消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自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次日解除。

违反协议约定的赔偿承诺

就第 8.3 条的约定，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声明、陈述和保证的条款被违反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其资产产生任何减损的，视为乙方按其在甲方的实

缴出资比例（以交割日为准）在总损失或减损中遭受了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协议同日签订

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在北京市签订

认购人：北京永定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人 1：常玉清（“常玉清”或“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 2：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大同森宁”）

承诺人 3：常国华（“常国华”）

鉴于：

1. 根据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公司”）与认购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定增协议”），认购人同意按照定增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5,999,999.65 元（“股票认购款”）认购目标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 1,967,213 股（“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

2.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常玉清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39.5089% 的股份；常国华为目标公司董事长，系实际控制人常玉清之子，未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大同森宁为常玉清持有其 1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大同森宁持有目标公司 14.8729% 的股份。

为此，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次发行事宜各方进一步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承诺人1与承诺人2合称为“控股股东”，承诺人1、承诺人2与承诺人3合称为“承诺人”，单独称为“各承诺人”。

相关重要条款摘要如下：

1.上市特别约定

（1）各方应尽全部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本补充协议所述“合格上市”是指于2026年12月31日（“预期上市日”）之前，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认购人认可的其他合法地点与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2）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后认购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按照上市地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挂牌、合格上市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代表人培训、窗口指导意见等)最短期限执行。

（3）承诺人应尽全部努力促使公司实现合格上市。

（4）若本次发行涉及的定增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不影响定增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同意在上述事项发生后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删除或修改。

（5）各方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向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执行。认购人应配合承诺人、公司就特殊投资条款等内容签署必要的解除或终止协议、出具必要的声明或确认等法律文件（如需），并配合公司届时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受理后，发生合格上市申请被放弃或撤回、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或驳回、合格上市申请于提交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未获得核准/审批通过、未获得注册审批、合格上市申请获得注册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交易的，上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应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以较早之日为准）起自动恢复至其被终止之前的状态，且如同其未曾被终止过。若终止期间内发生违反该等条款的，守约方均可以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責任。

2.认购人的特别权利

自登记日起，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应享有如下特别权利：

2.1 知情权

（1）只要认购人在目标公司中持有股份，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方应当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向认购人交付与集团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单体及合并年度审计报告；

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目标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单体及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说明，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它附表等财务会计报表等。

（2）目标公司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股东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正确、完整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在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十一条及第 2.1.1 条约定的前提下，**认购人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3）认购人知晓作为股转系统公众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知晓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幕信息保密性的相关规定。对于承诺人对认购人提交的上述经营信息等，在目标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公开信息之前，认购人应当遵守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幕信息保密性等相关要求。

2.2 清算补偿

（1）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按照届时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以下简称“剩余财产分配额”）后，认购人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其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加上每年约定利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的最低收益之和（“投资最低收益保障”，需扣除认购人之前从目标公司处所收到的所有股息、红利，计息日期从交割日起算至认购人获得剩余财产分配额之日止，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按计息日期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的，则认购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方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位承诺人任何一方向认购人补偿投资最低收益保障与认购人实际获得的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

（2）本补充协议所述“约定利率”是指交割日（认购人将股票认购款支付至公司指定

的银行账户）起至第一个完整年度之对日（指自然日，下同）为第一个计算期，该年度适用利率为 6.5%，自第一个计算期末当日至第二个完整年度之对日为第二个计算期，该年度适用利率为 6.5%，第二个计算期末当日至第三个完整年度之对日为第三个计算期，适用利率为 7%，以后年度计算期依次类推，且均适用利率为 7%。

（3）本条第（2）款条所述“完整年度”是指自交割日（含该日）起至次年之对日止。

（4）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认购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3 回购权

（1）认购人的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承诺人有义务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认购人，认购人有权在收到承诺人上述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承诺人 1、承诺人 2 或承诺人 3(合称“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指定的第三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i.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a. 目标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或主动撤回申请；b. 目标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 自增资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出现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其他不符合上市监管规则的问题致使目标公司不可能在预期上市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ii.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受到重大处罚，将对或已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iii. 无法继续认定常玉清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但经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iv. 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的；

v. 目标公司在交易文件项下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严重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公司出现认购人不知道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足以影响认购人对目标公司投资和估值的判断；

vi.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及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vii.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

viii.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因认购人受到不平等、不公平的对待等原因，给认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本条款关于“重大损失”系指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载明的净资产 10%的损失的情形）。

为本条之目的，“重大不利影响”是指：

i.影响集团公司的存续或导致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被迫被中断（包括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未取得、无法通过定期检验/审核、被撤销、终止或到期不再续展进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集团要求被要求终止经营活动）且超过 4 个月无法恢复的情形；

ii.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对集团成员产生达到或超过其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载明的净资产值 25%的损失的情形；

iii.对集团公司或承诺人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或交易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执行和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为明确起见，集团公司在其不存在过错的前提下，基于政府机构或目标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出于临时管理目的要求暂停营业导致集团公司无法正常运营以及集团公司由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不应被视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认购人的书面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回购价款应以下述 2 种计算方式中孰高者为准：

第一种计算方式为：回购之日认购人拟转让的股份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二种计算方式为：股票认购款加年资金成本之和，年资金成本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约定利率（单利）计算利息（计息日期从交割日起算至认购人发送的回购通知送达回购义务人之日或回购通知所载截止日（孰早）止，不足一年的按应计息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注：上述两种方式的回购价款计算均应当扣除认购人自目标公司已经获得的股息或者红利(如有)。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认购人发送的回购通知当日起尽快与认购人签署或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认购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一次性或分批次履行回购义务，但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认购人发送的回购通知当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于前述期间届满前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回购义务人自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除继续支付回购价款外，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就届时累计应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届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另行计算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且在该情况下，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投资者支付的款项视为先行支付已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数额，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款。认购人收到各批次（如认购人仅按回购权第（1）款约定回购部分股份，下同）回购股份对应的该批次全部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赔偿金(如有)后，认购人所持该批次目标公司的股份即转让给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认购人有义务配合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该批次回购股份的转让。认购人应自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回购价款且收到目标公司提供的届时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待认购人签署的文件或资料清单之日起，尽快配合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完毕前述文件或资料。为避免疑义，由回购义务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认购人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对认购人依据本条进行的回购项下的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赔偿金(如有)的支付提供无条件的连带担保责任。

在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认购人支付完毕回购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股份的回购价款、资金占用费(如有)、赔偿金(如有)之前，认购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其在此期间在目标公司中的权利义务不变。

为保障认购人权益，回购义务人向认购人提供附件一的财产清单，该财产需非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未来上市范围涉及之资产，经认购人确认的该财产初始价值为【185,879,529.65】元；详见附件一；回购义务人除就附件一所列资产在每个【半年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向认购人报送核对一次外，如发生质押、抵押、担保、转让或处置或涉及资产价值比例达 20%的财产发生变动时需在【1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当变动后的资产净值低于按照本条第（1）条约约定的回购价款的 2 倍时，认购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转让全部股份

如回购义务人未按照本条第（1）条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则认购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如果转让价格低于按照第（1）条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应按照第（1）条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其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并将该差额向认购人进行补偿；但是如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回购价款，则认购人有权决定将回购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且认购人在前述情况下的转让行为不免除回购义务人(如适用)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3）配合

对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和股份转让，承诺人应当并敦促其他股东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回购或转让投赞成票、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

2.4 控股股东方股份转让限制

自本次发行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认购人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方不得进行以下行为：(1)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股份转让行为或控股股东方累计直接或间接向其非关联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20%的股份转让行为；(2)除为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向非关联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及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之上设置质押、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每一股份设置多项权利的，以一股计算)超过本次发行交割后控股股东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50%的行为。

2.5 优先购买权

（1）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若控股股东方拟向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认购人有权在通知期限内根据控股股东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受让方购买控股股东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如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均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则认购人及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对比例确定其各自有权购买的股份数额。

（2）控股股东方应当于不晚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认购人：其转让意向；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转让的核

心条款和条件；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3）认购人应在转让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认购人没有在 15 日内通知控股股东方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认购人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控股股东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目標公司股份，但如果拟定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控股股东方和受让方不能于控股股东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获准转让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该等转让，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共同出售权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5）认购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自由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且控股股东方应促使现有股东予以配合，但前提是：其向关联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时应当提前通知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该受让方不得存在适用法律、届时有效的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或认购人与目标公司届时共同认可的上市中介机构认定的，可能对于公司未来挂牌、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该受让方应向目标公司书面承诺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配合目标公司为实施合格上市而提供目标公司届时上市中介机构认为必要的文件及采取其他必要的配合行动。

（6）上述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控股股东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7）为免疑义，认购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按照认购人审议批准的或目标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或出售股份的情况。

2.6 共同出售权

（1）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若控股股东方向第三方（“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拥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如认购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认购人有权以相同价格和条件与控股股东方共同出售股份（“共同出售权”）。认购人有权在收到优先购买权第（2）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 10 日内，向控股股东方递交书面通知，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该等行权通知中应列明希望向预期买方转让的股份数额（可转让的股份数额应不高于控股股东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控股股东方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如控股股东方转让所持股份导致常玉清失去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时，则认购人

有权就其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行使共同出售权。

（3）如认购人根据本补充协议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控股股东方应相应地减少其拟出售的股份数额并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认购人在行权通知中要求出售的股份。若预期买方拒绝以与控股股东方出售股份的相同价格和条件购买认购人有权出售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则控股股东方亦不得向该预期买方出售股份，除非在该等购买和出售的同时，控股股东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认购人处购买其拟出售的股份。不论本补充协议有其他任何约定，如任何转让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则认购人有权将其有权出售的股份强制出售给该控股股东方，该等控股股东方应无条件地按照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等股份。

（4）上述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控股股东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

（5）为免疑义，认购人在本条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按照认购人审议批准的或目标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或出售股份的情况。

2.7 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控股股东方进行优先购买权至共同出售权下的任何股份转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转让无效：

（1）如受让方（认购人除外）为控股股东方的关联方，则受让方应当书面同意受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控股股东方在本补充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2）控股股东方在股份转让之前对认购人的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义务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2.8 反稀释补偿

（1）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目标公司以低于认购人本次发行的每股单价（“原认购价格”，为【3.05】元/股，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利润分配、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原认购价格相应调整）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任何新股、可转债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进行任何增资（“新股发行”），则认购人原认购价格将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反稀释调整”)，亦即在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后，该认购人原认购价格等于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经调整的单位价格”)。认购新股发行中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的认购人称为“新认购人”，新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注册资本称为“新股份”，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为新认购人认购新股份所支付的总价款/新股份数量。

（2）反稀释调整后，认购人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认购人支付的股票认购款/经调整的单位价格。

（3）为实现本条以上所述认购人反稀释调整，认购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方以股份或现金补偿认购人。若以股份方式补偿，控股股东方应按照认购人的要求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按照相关规定向认购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直至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反稀释调整后的股份数量；若由控股股东方对认购人进行现金补偿，则现金补偿的金额=(原认购价格-经调整的单位价格)×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认购人因行使反稀释权需缴纳的全部税费应由控股股东方承担。

（4）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各方进一步同意本条约定的反稀释调整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相关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股份转让并书面同意不行使反稀释补偿权的；及/或；
根据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9 本补充协议的性质

（1）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除非本补充协议的某具体条款被有关仲裁机构或中国法院明确认定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条款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

（2）若本补充协议或其中个别条款由于中国法律、监管要求或政府部门的原因无法执行，则各方同意，个别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影响本补充协议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法律约束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陆大仕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一西、张文举、张琳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谈俊、康竟之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长江、田玉川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10-51423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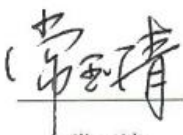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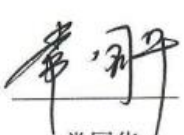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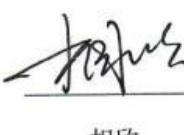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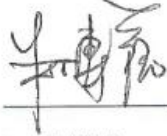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常玉清


常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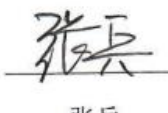

朱雅玲


相欣


朱博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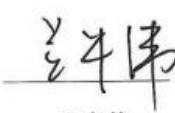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朱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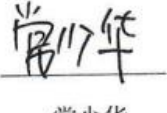

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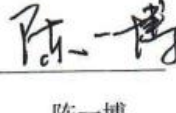

赵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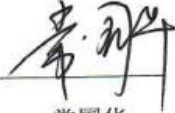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中伟


程显婷


常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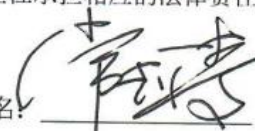

陈一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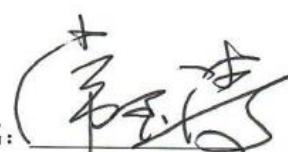

常国华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常玉清

控股股东签名： 
常玉清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王怡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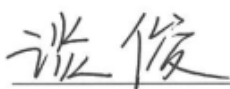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陆大仕
陆大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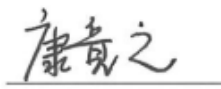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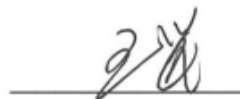


谈俊



康竞之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2 号）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于长江



田玉川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备查文件

- （一）《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